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141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911100007178646666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街道东直门南大街1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五层餐饮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6 月 25 日 16 时 25 分至 6 月 25 日 16 时 5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刘晟冉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、110101022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4.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年6月25日